

摘 要

一、主辦單位：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及金融穩定學院(FSI)

二、出國期間：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2 年 8 月 17 日

三、地點：新加坡

四、與會人員：

本次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及金融穩定學院(FSI)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舉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及流動性架構(Basel III - Capital and Liquidity Frameworks)」研討會，計有來自 12 個國家/地區(15 家機構共 32 名代表)之國外代表人員參加，包括高棉、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2 機構)、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3 機構)、泰國及東帝汶等國之央行及存保機構資深官員，主辦機構邀請金融穩定學院(FSI)、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星展銀行、中國銀監會、惠譽信評之學者專家、主管機關及業者擔任主講人，研討十分熱烈。

五、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及流動性架構(Basel III - Capital and Liquidity Frameworks)」，研討主題分為：一、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制定背景；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之定義；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緩衝資本；四、槓桿比率；五、流動性比率；六、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濟概況；七、新加坡 Basel III 實施概況。

六、心得與建議：

(一)Basel III 槓桿比率仍續研擬中，宜注意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項比率之實證及研修進度，並依其研修結果，適時修正我國資本適足性槓桿比率之定義。

(二)資本觸發條件宜視我國銀行業營運狀況，適時調整，俾利銀行於財務狀況惡化初期，得以即時充實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並有助於銀行之公司治理。

- (三)宜注意 Basel III 建立之全球流動性標準二大指標之修訂時程，適時訂定我國流動性指標。
- (四)適時修正存保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指標，將 Basel III 中可判別金融機構良窳之指標納入，以增加評等系統之判別能力。
- (五)加強我國金融機構東南亞地區的佈局，以分散地區風險提升獲利能力。

目 錄

	頁次
摘 要	1
壹、會議目的	4
貳、研討會重要內容	5
第一部分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制定背景	5
第二部分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一、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之定義	8
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緩衝資本	10
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槓桿比率	16
四、預訂實施時程	18
五、我國適用情形	20
第三部分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一、流動性覆蓋比率	24
二、淨穩定資金比率	29
三、預訂實施時程	32
第四部分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濟概況及新加坡 Basel III 實施概況	
一、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濟概況	33
二、新加坡 Basel III 實施概況	35
參、心得及建議	43

壹、會議目的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The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 SEACEN)與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假新加坡共同舉辦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及流動性架構(Basel III - Capital and Liquidity Frameworks)」研討會，計有來自 12 個國家/地區(15 家機構的 32 名代表)之國外代表人員參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由風險管理處副處長陳冠榮、特別查核處助理稽核趙宗仁及清理處副科長劉正芳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研討主題如下:一、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制定背景；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之定義；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緩衝資本；四、槓桿比率；五、流動性；六、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濟概況；七、新加坡 Basel III 實施概況。由來自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星展銀行、中國銀監會、惠譽信評之學者專家、主管機關及業者擔任主講人，就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最新發展，與會者進行經驗分享，並進行座談，與會者討論相當熱烈且積極交換意見，此行可謂獲益良多。

本報告即就上列七大主題整理會議內容，主要著重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最新發展，最後為心得與建議，供交流分享。

貳、研討會重要內容

第一部分: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制定背景

2007 年開始的經濟與金融危機造成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嚴重失序，重創全球信心。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提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其目的在於改善銀行體系承受金融和經濟壓力的衝擊，並降低該衝擊透過金融體系擴散至實體經濟的風險，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分析此次全球金融危機之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提昇資本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

本次金融危機有部分銀行因資本不足，而無法因應金融商品的減損損失，而致營運發生困難，可知信用損失和減損須由保留盈餘支應，而保留盈餘正是銀行有形普通股權益的一部份。危機亦顯示，不同司法管轄區域間因資本定義不一致，且缺乏透明度，造成市場無法充分評估並比較各機構間的資本品質，因此應提昇資本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

(二)降低順景氣循環及提高抗景氣循環資本

金融衝擊遍及銀行體系、金融市場和實體經濟，並擴大順景氣循環效應。順景氣循環透過市場參與者，經由各種管道傳播，包括依市價評估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日之放款的會計準則，保證金實務，以及透過金融機構、一般公司及消費者建立並擴大槓桿等。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引進留存資本及抗景氣循環資本，使銀行能更彈性應付順景氣循環變動，有助於確保銀行體系成為衝擊的吸收者，而非風險的傳導者。

(三)因應系統性風險

由於順景氣循環效應擴大衝擊，系統性重要銀行間的關聯性也在整體金融體系與經濟面間傳遞負面衝擊。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系統性重要銀行應具有更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吸收損失能力，因此對 GSIB 全球系統性風險銀行要求額外的資本計提。

(四)強化風險覆蓋範圍

由於金融商品快速創新，銀行利用資產證券化將風險由銀行轉出，但銀行又投資該等證券化之衍生性商品，惟並未能充分揭露資產負債表表內外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暴險，為導致本次金融危機的關鍵因素。

為解決該等問題，2009 年 7 月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提出部分重要改革，對曾造成許多國際性活躍銀行的損失的交易簿和複雜證券化暴險提高資本要求，引進基於持續 12 個月的嚴重金融危機條件下的壓力風險值（value-at-risk；VaR）的資本要求，及對「再證券化暴險」要求提供更高的資本。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應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該項風險主要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回條件交易和有價證券融資活動。並提供促使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轉向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交易所交易之誘因，從而有助於降低金融體系間的系統性風險。

(五)引入槓桿比率補充風險基礎資本要求

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槓桿(在有限的資本下,以負債擴張資產),在金融危機較嚴峻的期間,銀行體系受迫於市場壓力而降低槓桿比率(出售資產以償還債務),造成資產價格急遽下滑,損失加重、資本下降及信用額度限縮,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引入槓桿比率,期能實現以下目的:

- 限制銀行體系槓桿,有助於減輕去槓桿化所帶來的風險,及其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 採用簡單、透明及基於風險考量的指標,做為衡量風險資本的補充指標,以防止模型風險和衡量錯誤。

(六)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金融危機期間,部分銀行儘管具備充足的資本水準,但因為該等銀行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仍然陷入困境。金融危機顯示流動性對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正常運作的重要性。金融危機發生前,資產市場非常活躍,銀行很容易取得廉價的資金。但市場環境的快速反轉,流動性迅速消失,並可

能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流動性不足。銀行體系遭受嚴重的壓力，需中央銀行採取行動使貨幣市場（或個別銀行）維持正常運作。為因應此項困境，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出兩項最低的資金流動性標準，以進一步強化全球流動性架構。

前開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分析此次全球金融危機之原因，所提出之因應對策大致可分為強化全球資本架構及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二大部分，謹就該二項主題探討如後。

第二部分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銀行的資本可以簡單的定義，如會計上的資本就是資產減負債，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何不採用與會計一樣的簡單定義呢?其主要原因為監理目的不同，巴塞爾資本協定，將資本依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同時有部分在會計上雖列為負債，實際上可改列為資本，而有部分資本依規定需扣除，故無法採用與會計一樣的資本定義。

一、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之定義

(一)資本之定義

1.第一類資本（繼續經營下資本 going-concern capital）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清算條件下資本 gone-concern capital）

(二)最低要求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必須維持風險性資產的 4.5%以上。

第一類資本(普通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必須維持風險性資產的 6.0%以上。

資本總額（第一類資本加上第二類資本）必須維持風險性資產的 8.0%以上。

自 2013 年開始調整，2015 年調整完成。

(三)各類資本之定義

1.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A. 銀行發行的普通股，且須符合法定資本項下普通股的標準（或非股份制企业相對應的資本工具）；

- B. 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 C. 保留盈餘；
- D.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disclosed reserves）；
- E. 銀行的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由第三方（如少數股權）持有且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的普通股；
- F. 適用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計算的監理機關調整項（regulatory adjustments）。

(2)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銀行發行且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的工具（未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者）；
- B.由其他第一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 C.銀行的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由第三方所持有且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但未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工具；
- D.適用於其他第一類資本計算的監理機關調整項。

2.第二類資本：

- (1) 銀行發行且符合第二類資本標準的工具（未納入第一類資本者）；
- (2) 由第二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 (3) 由銀行的合併子公司所發行且由第三方持有，其符合第二類資本合格標準，但非屬第一類資本工具者；
- (4) 適用第二類資本計算的監理機關調整項。

3.監理機關調整項

大多數情況下，此類調整適用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它無形資產應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若遞延所得稅資產 (Deferred tax assets ; DTAs) 之實現取決於銀行未來的獲利能力，則應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3) 預期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數

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 (EL) 準備提列不足的部份，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4) 庫藏股

銀行持有自身的普通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應全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5) 銀行、金融與保險機構交叉持股

銀行以交叉持股方式膨脹資本的部份將全額被扣除，銀行必須採用「對應扣除法」扣除投資於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即銀行投資的資本亦應自銀行本身發行的同類資本中進行扣減。

4. 銀行無法生存時資本觸發條件(trigger event)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布「確保銀行在發生無法存續事件時吸收損失之最低要求」，規範銀行若發生無法存續事件時(如政府為挽救銀行營運而注入公共資金)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以外之所有資本工具均應轉換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以吸收損失或辦理債務註銷。

本項作法在避免以納稅人之外部公共資金注入銀行(bail out)，而以銀行內部人(股東或債權人)先行自救(bail in)。

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緩衝資本

(一)留存緩衝資本(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1. 實施緩衝資本之原因

銀行應於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上建立留存緩衝資本，且應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在銀行業營運良好時提存，而在營運艱困時可用以打銷呆帳等，以提高其應變能力。

當緩衝資本用以支應損失後，銀行重建資本的方法之一為減少盈餘分配，如減少股利發放及員工紅利支付，銀行也可選擇透過增資來增強其資本。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對於緩衝資本不足的銀行，將不被允許其繼續對其股東、其他資本提供者和員工支付高額報酬。

2. 實施方式

要求銀行應於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外，再建立 2.5% 的留存緩衝資本，且應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即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將提高至 7% (4.5%+2.5%)，在銀行業營運良好時提存，而在營運艱困時可用以打銷呆帳等，以提高其應變能力。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非以強制之方式制定留存緩衝資本，而是對緩衝資本已經不足的銀行限制其自主分配盈餘的權利，以避免其因過高之盈餘分配而消耗緩衝資本。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透過盈餘分配限制，可強化銀行承受不利環境的能力，將有助於加強經濟衰退時銀行體系的穩健性，並提供銀行在經濟復甦初期重建資本的機制。在景氣衰退時保留大部份的盈餘，將有助於確保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仍有足夠的資本支應正常業務的運作，及降低順景氣循環之影響。

當銀行資本水準落於資本留存比率區間時，其愈接近最低資本要求時，對銀行資本分配的限制將愈嚴格。依據留存資本規定，當銀行的資本水準達到留存比率區間之上限時，其資本分配限制將最小，其情況如下表所示：

個別銀行最低資本留存標準表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以盈餘的百分比表達)
4.5% - 5.125% (4.5%+0.625%)	100%
5.125%< - 5.75% (4.5%+0.625% \times 2)	80%
5.75%< - 6.375% (4.5%+0.625% \times 3)	60%
6.375%< - 7.0% (4.5%+0.625% \times 4)	40%
7.0%<	0%

$$2.5\%/4=0.625\%$$

(二)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1.實施緩衝資本緩衝之原因

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業對資本要求適應其所處的總體金融環境。當超額信用擴張使系統性風險增高時，各國監理機關依其判斷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機制，以確保銀行體系持有緩衝資本以對抗未來潛在損失。

2.實施方式

本項機制旨在防範超額總體信用擴張，即各國只需於必要時才提列緩衝資本。此項緩衝資本對於國際性銀行而言，將依照其於各國監理機關轄區之信用暴險情形，以加權平均方式計提緩衝資本。

此項計提將介於風險性資產之 0~2.5%之間，視監理機關對系統性風險之判斷統一訂定，當銀行資本水準落於資本留存比率區間時，其愈接近最低資本要求時，對銀行資本分配的限制將愈嚴格。依據留存資本規定，當銀行的資本水準達到留存比率區間之上限時，其資本分配限制將最小。若監理機關規定抗景氣循環資本亦為 2.5%，則資本緩衝最高為 9.5%(4.5%+2.5%+2.5%)，其情況如下表所示：

個別銀行抗景氣循環資本留存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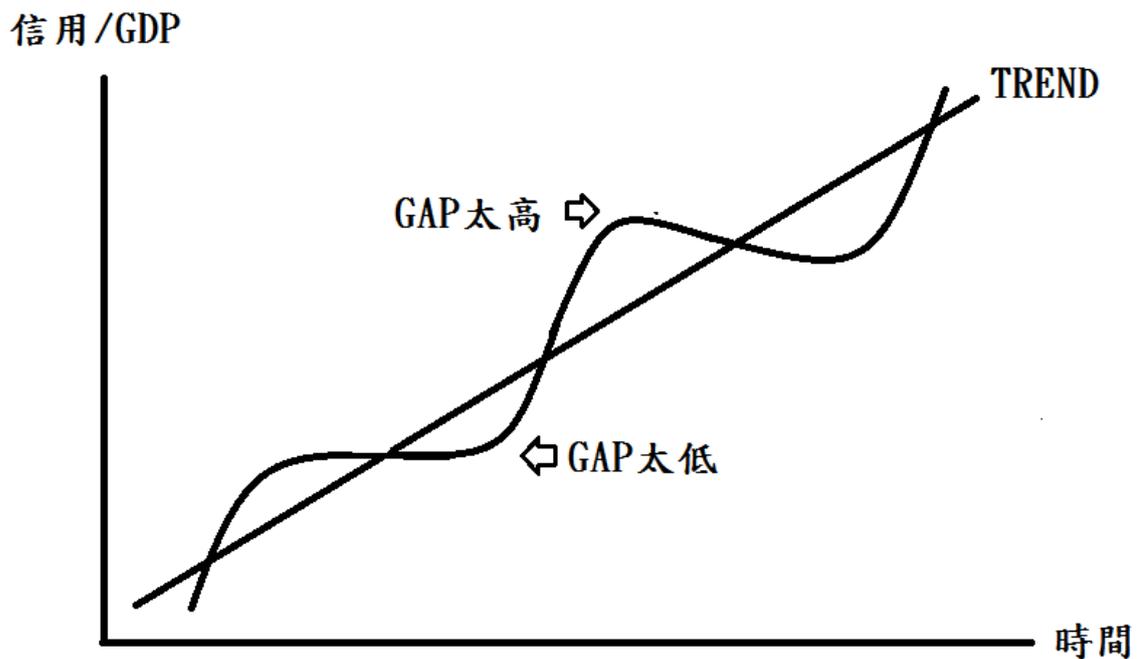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包含其他可完全吸收損失之資本)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以盈餘的百分比表達)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1個四分位數區間 ($\leq 25\%$) 4.5% - 5.75% (4.5%+1.25%)	10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2個四分位數區間 (25%~50%) 5.75% - 7% (4.5%+1.25%x2)	8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3個四分位數區間 (50%~75%) 7% - 8.25% (4.5%+1.25%x3)	6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4個四分位數區間 (75%~100%) 8.25% - 9.5% (4.5%+1.25%x4)	40%
超過緩衝資本 (100%<)	0%

$$(2.5\%+2.5\%)/4=1.25\%$$

3. 監理機關決定是否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之參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的原則為：經濟景氣好，銀行放款增加，使得信用持續擴張，景氣有過熱之虞，監理機關希望銀行減少放款，故要求銀行提列較多資本(最多 2.5%)，以抑制放款；而在景氣不好時，監理機關應鼓勵多放款，少提列資本(最低 0%)，以增加放款。

國際上常用「信用/GDP」來衡量是否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其原理為利用「信用/GDP」及其長期趨勢間之差距(GAP)判定是否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在此信用指銀行對私部門的授信，並不包括對公部門授信(因為一般而言公部門較不受景氣變動之影響)。



當「信用/GDP」高於其長期趨勢時，可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其(GAP)愈大則提列愈多(最高 2.5%)，(GAP)愈少則其提列愈少;當「信用/GDP」低於其長期趨勢，不必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監理機關決定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時，應至少給銀行 12 個月以增提資本，惟當監理機關決定釋放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時，應馬上釋放，使銀行馬上能應用該等資本。

「信用/GDP」僅為監理機關決定是否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的一項參考指標，不宜作為決策的單一指標，監理機關宜參考經濟成長率、不動產價格之長期趨勢、銀行業的獲利狀況等綜合考量後，再決定是否實施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4.國際性銀行提列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之方式

國際性銀行需依照其於各國監理機關轄區之信用暴險情形，以加權平均方式計提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資本。

國別	暴險	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德國	60%	2%
加拿大	25%	1%
印度	15%	1.5%

$$\text{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0.6 \times 2\%+0.25 \times 1\%+0.15 \times 1.5\%)=1.68\%$$

(三)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之系統性附加資本

1.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跨轄區的業務活動、業務規模大小、相互影響性、可替代性、業務複雜程度等五大衡量項目決定「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

2.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於2011年11月4日發布一份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名單，全球共有29家大型銀行上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名單如下：

國家別	銀行名稱
美國(8)	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花旗集團(Citibank)、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道富銀行(State Street)、富國銀行(Wells Fargo)
英國(4)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Royal Bank of Scotland)、勞埃德銀行集團(Lloyds Bank)、巴克萊銀行(Barclays)、匯豐控股(HSBC)
法國(4)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Credit Agricole)、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法國人民銀行(Banque Populaire)、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
德國(2)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德國商業銀行(Commerzbank)
義大利(1)	裕信銀行(UniCredit)
瑞士(2)	瑞士銀行(UBS)、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
比利時(1)	德克夏銀行(Dexia)
荷蘭(1)	荷蘭國際集團(ING)
西班牙(1)	桑坦德銀行(Banco Santander)
瑞典(1)	北歐聯合銀行(Nordea)

日本(3)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itsubishi UFJ)、瑞穗金融集團(Mizuho Financial)、三井住友金融集團(Sumitomo Mitsui Banking)
中國大陸(1)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3.對該等銀行評分並依等級增提系統性附加資本

等級	增提系統性附加資本
5	3.5%
4	2.5%
3	2%
2	1.5%
1	1%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鑑於全球系統重要銀行 G-SIB 之業務規模較大、業務較為複雜、且為跨轄區的業務活動、具有相互影響性及不可替代性，一旦發生風險事件將給地區或全球金融體系帶來衝擊，故要求 G-SIB 提列資本的要求高於一般銀行共同標準，需增提「系統性附加資本」0%~3.5%。

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槓桿比率

(一)納入槓桿比率之原因及目的

1. 槓桿比率較第一類資本比率更能分辨金融機構營運是否遭遇困難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2006 年底之二組樣本，研究樣本組 (Working Group Sample)係由 14 個國家監理單位提供 88 家銀行為樣本，而廣範樣本組(Broader Sample)係由 Bankscope 資料庫取樣包括 19 個國家 117 家銀行為樣本，各樣本組包括營運遭遇困難，及營運正常之銀行。

對各種定義之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以上開樣本作統計檢定，看營運遭遇困難，及營運正常之銀行該等比率是否有不同，其測試結果如下表:

Mean leverage and risk-based capital ratios for stressed and non-stressed banks
(Data is calculated as at end 2006, all capital ratios in per cent)

Excludes countries with leverage ratio requirements

	Working Group Sample				Broader Sample					
	Stressed		Other		Stressed		Other			
Risk-based Ratios										
Total capital /RWA	10	11.77	49	12.09	15	11.57	54	11.78	○	
Tier 1 capital / RWA	10	7.59	48	8.25	15	8.31	54	8.37		
TCE / RWA	8	5.66	45	6.86	14	6.16	58	7.69	**	
Leverage Ratios										
Total Capital / Assets	6	4.32	41	7.62	**	14	4.37	51	6.28	***
Tier 1 Capital / Assets	6	2.79	41	5.27	**	15	3.02	54	3.65	*
Common Equity / Assets	6	2.69	41	5.08	**	17	2.64	63	4.48	***
TCE / Tangible Assets	6	1.93	41	4.34	**	17	2.22	63	3.62	***

The symbols ***, **, * indicate that the difference i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at the 1%, 5% and 10% levels respectively. The Working Group Sample comprises up to 88 banks supplied by national supervisors from 14 countries. The Broader Sample is drawn from the Bankscope database and includes up to 117 banks from 19 countries. Each panel includes the number of banks in the sample and the relevant capital ratio.

各種定義之資本適足率: Total capital /RWA 總資本比率、Tier 1 capital /RWA 第一類資本比率、TCE (Tangible Common Equity)/RWA 有形資本比率(權益及風險性資產均扣除無形資產)；各種定義之槓桿比率: Total capital /Assets 總資本/資產、Tier 1 capital / Assets 第一類資本/資產、Common Equity / Assets 普通股權益/資產、TCE (Tangible Common Equity)/ Tangible Assets(權益-無形資產)/有形資產

測試結果各種定義之資本適足率，僅有形資本比率 TCE/RWA 於廣泛樣本組(Broader Sample) 營運遭遇困難及營運正常之銀行有鑑別度(有顯著差異)，其餘各指標均無顯著差異。反觀各種定義之槓桿比率對研究樣本組及廣範樣本組之營運遭遇困難，及營運正常之銀行均有鑑別能力(均有顯著差異)，故槓桿比率似較資本適足率為佳。

2. 納入槓桿比率之目的

(1)限制銀行業槓桿程度的增加，以避免去槓桿化過程的不安定危害整個金融體系和經濟。

(2)透過簡單、非風險基礎的防護措施，強化風險基礎資本要求。

(二)比率之定義

第一類資本/表內與表外總暴險之每季當中各月槓桿比率的平均值 >3%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正持續對槓桿比率作實證及研究，並依實證及研究結果修正其定義及比率。

四、預訂實施時程

(一)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與第一類資本預計實施時程

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與第一類資本的最低要求，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分階段實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最低要求，將由現行的 2% 提高至 3.5%；而對第一類資本的最低要求，則由現行的 4% 提高至 4.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必須達到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以上，且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5% 以上的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必須達到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5% 以上，且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以上的要求。對資本總額之要求則仍維持現行的 8%，所以並不需分階段實施。對於資本總額 8% 的要求與對第一類資本要求間的差異，可以透過第二類資本及更高等級的資本工具予以補足。

過渡期間	2013 102	2014 103	2015 104	2016 105	2017 106	2018 107	2019 108
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最低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	6%	6%	6%	6%
最低總資本比率	8%	8%	8%	8%	8%	8%	8%

2. 緩衝資本

(1) 留存緩衝資本

留存緩衝資本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底止，進行分階段導入，該緩衝門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初始階段，將訂在風險性資產的 0.625%，並在隨後的各年度增加 0.625 個百分點，以使該項緩衝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占風險性資產 2.5% 的最終目標。

過渡期間	2013 102	2014 103	2015 104	2016 105	2017 106	2018 107	2019 108
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留存緩衝資本				0.625%	1.25%	1.875%	2.50%
最低普通股權益+留存緩衝資本之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2.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與留存緩衝資本同步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年底間分階段導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面生效。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最高將訂在占風險性資產的 0.625%，並在隨後的各年度增加 0.625 個百分點，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最高占風險性資產 2.5% 的最終目標。

3.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之系統性附加資本

系統性附加資本的實施，將有過渡期，以確保銀行透過適當的保留盈餘及新增資本等方式來充實準備，並同時能對經濟體提供信用。系統性附加資本將首次適用於 2014 年 11 月依照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準則所決定的 G-SIBs 名單，並規劃配合資本保留緩衝及抗循環資本緩衝之實施，自 2016 年 1 月開始試行，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4.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仍持續修正研擬中，其「平行運作時期」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直到 2017 年 1 月 1 日，預計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揭露，2018 年 1 月 1 日納入。

過渡期間	2013 102	2014 103	2015 104	2016 105	2017 106	2018 107	2019 108
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留存緩衝資本				0.625%	1.25%	1.875%	2.50%
最低普通股權益+留存緩衝資本之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最低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	6%	6%	6%	6%
最低總資本比率	8%	8%	8%	8%	8%	8%	8%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	*	*	*
G-SIB系統性附加資本				*	*	*	*
槓桿比率	平行 測試	平行 測試	揭露	平行測試	平行 測試	納入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在 0%至 2.5%之間,由監理機關決定是否提列,若決定提列,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年底間分階段導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面生效。

*G-SIB 系統性附加資本:依其評分在 0%至 3.5%之間提列,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年底間分階段導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面生效。

五、我國適用情形

(一)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我國為因應 Basel III 之實施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其主要內容如下:

1.施行日期

管理辦法第 18 條本辦法除第四條槓桿比率之最低比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與 Basel III 之規範相同。

2.修正有關資本比率之定義

管理辦法第 2 條增修三項資本比率之定義,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括

-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資本適足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增訂槓桿比率及暴險總額之定義；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3. 保留緩衝資本直接納入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Basel III 對保留緩衝資本並非採強制方式，而是對未達標準之銀行限制其盈餘分配，而我國則於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直接將保留緩衝資本 2.5% 納入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銀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要求或主管機關依據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要求之最低比率：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七年各年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附件一所列之比率。
-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點五。

過渡期間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4.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納入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為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之虞，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提高法定最低資本要求。但最高不得超過 2.5 個百分點。

5.觸發條件

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增訂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觸發條件：

- 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7 款：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我國適用情形與 Basel III 規範之比較

我國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其內容及實施時大致與 Basel III 一致，惟仍有以下之不同點：

1. 保留緩衝資本之規範不同

Basel III 對保留緩衝資本並非採強制方式，而是對未達標準之銀行限制其盈餘分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包含其他可完全吸收損失之資本)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以盈餘的百分比表達)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1個四分位數區間 ($\leq 25\%$) 4.5% - 5.75% (4.5%+1.25%)	10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2個四分位數區間 (25%~50%) 5.75% - 7% (4.5%+1.25% \times 2)	8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3個四分位數區間 (50%~75%) 7% - 8.25% (4.5%+1.25% \times 3)	6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4個四分位數區間 (75%~100%) 8.25% - 9.5% (4.5%+1.25% \times 4)	40%
超過緩衝資本 (100% $<$)	0%

我國則於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直接將保留緩衝資本 2.5%納入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強制要求銀行遵守。

2.觸發條件

Basel III 將資本分為二類，第一類資本（繼續經營下資本 going-concern capital）及第二類資本（清算條件下資本 gone-concern capital），因此觸發條件宜依資本之不同分別訂定，我國曾於 101 年 6 月 4 日發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暫行版本，其原所訂觸發條件如下：

- 銀行發行普通股權益以外資本工具，如發生觸發條件所訂情形之一時，該等資本工具應轉換為普通股或辦理債務註銷
-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應優先於第二類資本工具轉換或註銷

資本種類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低於 5.125%	V	
銀行法 64 條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	V	V
銀行法 62 條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	V	V

上開規範普通股權益低於 5.125%觸發條件，則其他第一類資本應轉換為普通股或辦理債務註銷，將有助於銀行即時充實普通股第一類資本，強化其承擔風險之能力，以符合第一類資本為繼續經營下資本之假設。

惟管理辦法正式版本第 8 條第 2 項第 7 款改為：「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其觸發條件似較原暫行版本落後。

第三部分建立全球流動性比率

金融危機時部分銀行儘管具備充足的資本水準，但因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而遭遇困境。金融危機顯示流動性對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在金融危機發生前，資產市場正常運作，銀行可以很容易的取得廉價的資金。但一旦市場的快速反轉，流動性迅速消失，並可能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銀行體系遭受嚴重的流動性壓力，需中央銀行採取行動使貨幣市場（或個別銀行）維持正常運作。為因應此項困境，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出兩項最低的資金流動性標準，以進一步強化全球流動性架構。

一、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LCR）

（一）制定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原因

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壓力情境之下，擁有足夠的未受限制高品質流動資產，其可為現金或在私有市場轉換成現金時不致有所損失或僅些微損失的其他資產，以支應銀行在流動性壓力情境下 30 個日曆天的流動性需求。

（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定義

$$\text{高品質流動資產存量} / \text{30 個日曆天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geq 100\%$$

1. 壓力情境

- (1) 部分零售存款流失。
- (2) 失去部分無擔保批發融資能力。
- (3) 流失部分以特定擔保品和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之短期擔保融資交易。
- (4) 由於銀行公開評等遭調降三個等級(含)以上之額外契約現金流出，包含增提擔保品。
- (5) 因市場波動加劇影響擔保品品質及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未來潛在暴險，而提高擔保品折扣率、增提擔保品或導致其他流動性需求。
- (6) 銀行已提供給客戶但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均未依計畫動撥。
- (7) 銀行為降低信譽風險，而買回負債或履行非契約義務之潛在需求。

2.高品質流動資產特徵

(1)一般特徵

- A.低度信用和市場風險
- B.易於評價
- C.與風險性資產低度相關
- D.在被認可之交易所上市

(2)與市場相關之特徵

- A.交易活絡且具規模的市場
- B.低度波動性
- C.危機時品質之青睞程度

(三)高品質流動資產

1.高品質流動資之劃分

(1)第一層級資產

(2)第二層級資產

第二層級 A 資產

第二層級 B 資產

第二層級資產以高品質流動資產總額之 40%為限。

第二層級 B 資產係由監理機關裁量納入，最高持有限額為高品質流動資產的 15%，惟亦納入第二層級資產最高持有限額為高品質流動資產的 40%限制。

2.第一層級資產

依資產之品質及流動性決定其納入之成數

(1)現金(100%)

(2)央行準備金(含法定存款準備金)，須為中央銀行政策允許於壓力期間動撥者(100%)

(3)風險權數為 0%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合格市場性證券(非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100%)

(4)風險權數非 0%之本國政府及中央銀行債務證券(100%)

3.第二層資產

(1)第二層級 A 資產

A.風險權數為 20%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與公共部門發行或保證之合格市場性證券(非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85%)

B.信評為 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非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85%)

C.信評為 AA-以上之擔保債券(Covered Bond:銀行發行以其資產為擔保之債券)(非由銀行本身或其關聯企業發行)(85%)

(2)第二層級 B 資產

A.信評為 AA 以上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非銀行本身或其關聯企業發行，且標的資產非來自於銀行本身或其關聯企業)(75%)

B.信用評等介於 A+至 BBB-間之合格公司債(非由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50%)

C.合格普通股(非由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50%)

(四)淨現金流出總額

先計算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以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

1.現金流出

依各項資金之穩定性計算其流失率。

(1)零售存款(Retail deposits)：

A.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30 天內到期者)

(A)穩定存款(符合標準之存款保險範圍內存款)(3%)

(B)穩定存款(5%)

(C)不穩定存款(10%)

(D)剩餘期間超過 30 天的定期性存款(0%)

(2)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A.來自小型企業戶之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30 天內到期者)：

(A)穩定存款(5%)

(B)不穩定存款(10%)

B.來自清算、保管、現金管理業務的營運關係存款(25%)

C.機構性網絡合作銀行存款(25%)

D.由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和公共部門所提供的無擔保批發性資金(40%)

E.其他法律實體客戶(100%)

(3)擔保資金

A.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之擔保融資交易，或以第一層級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論交易對手為何者(0%)

- B.以第二層 A 級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15%)
- C.以非第一層或非第二層 A 級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多邊開發銀行或本國公共部門(25%)
- D.以合格第二層 B 級資產的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為擔保(25%)
- E.以其他第二層 B 級資產為擔保(50%)
- F.所有其他的擔保融資交易(100%)

(4)授信承諾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目前未動用部分

- A.零售及小型企業戶授信承諾及流動性融資額度(5%)
- B.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以及公共部門
授信承諾額度(10%)流動性額度(30%)
- C.受審慎監理銀行授信承諾及流動性融資額度(40%)
- D.其他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授信承諾額度(40%)流動性
額度(100%)
- E.其他法律實體客戶之授信承諾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100%)

2.現金流入

(1)以下列資產為擔保品之將到期擔保借出交易:

- A.第一層級資產(0%)
- B.第二層 A 級資產(15%)
- C.第二層 B 級資產
 - (A)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25%)
 - (B)其他資產(50%)

D.所有其他擔保品為擔保之保證金融資(50%)

E.其他資產(100%)

(2)銀行所提供之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0%)

(3)交易對手其他資金流入

A.來自零售交易對手之應收帳款(50%)

B.其他批發性流入

(A)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及中央銀行(100%)

(B)交易對手為非金融業之批發型客戶(50%)

(C)存放於其它金融機構之營運用存款及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內中央機構之存款(0%)

二、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 NSFR)

(一)制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原因

淨穩定資金比率係根據銀行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和其表外承諾可能衍生的流動性需求，要求其在 1 年期間內所須持有穩定資金的最低標準。其目標是避免銀行在市場流動性活絡時過於仰賴短期批發資金，以及鼓勵採用綜合考量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項目影響的流動性衡量方式。

(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定義

可用穩定資金/所需穩定資金>100%

1.壓力情境

特定壓力情境超過一年：

(1)因信用、市場、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暴險升高，致獲利能力或償債能力大幅下滑；

(2)任何國內認可的評等公司未來可能調降債務評等、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或存款評等；

(3)發生對銀行商譽和信用品質構成威脅的重大事件。

2.穩定資金之範圍

係指於持續一年的壓力情境下，屬於權益及負債類的可靠資金來源，愈可靠者其權數愈大

(1)權數 100%之穩定資金

A.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工具

B.其他超過第二類資本上限的特別股及資本工具，且有效到期期間大於或等於一年者

C.其他有效到期期間大於或等於 1 年的負債

(2)權數 90%之穩定資金

來自個人及小型企業客戶的穩定存款(無到期日或剩餘期限小於 1 年)

(3)權數 80%之穩定資金

由零售客戶與小型企業客戶所提供之「較不穩定」的無到期日(活期)存款及/或剩餘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4)權數 50%之穩定資金

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批發型資金(無到期日或剩餘期限小於 1 年)

(5)權數 0%之穩定資金

所有上述類別以外的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 所需穩定資金之範圍

係指於持續一年的壓力情境下，屬於資產類之所需穩定資金，其流動性愈

高者，其所需穩定資金愈小，權數愈小

(1)權數為 0%之所需穩定資金

- A.現金
- B.短期無擔保且交易活絡的工具(小於 1 年)
- C.剩餘期限小於 1 年的有價證券
- D.提供給金融機構、不可轉期且剩餘期限小於 1 年的貸款

(2)權數為 5%之所需穩定資金

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盟、地方政府、多邊開發銀行等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為 0%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3)權數為 20%之所需穩定資金

未經設定、信評不低於 AA-的非金融機構發行之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及擔保債券，以及主權國家、中央銀行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風險權數為 20%的債券；剩餘期限均須大於或等於 1 年。

(4)權數為 50%之所需穩定資金

- A.黃金。
- B.未經設定、信評為 A-至 A+的掛牌交易權益類證券或非金融業發行的優先無擔保公司債(或擔保債券)，剩餘期限大於或等於 1 年。
- C.貸放給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剩餘期限小於 1 年的貸款

(5)權數為 65%之所需穩定資金

未經設定的房貸及其他未經設定的貸款，但不包括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不高於 35% 之貸放給金融機構的剩餘期限大於或等於 1 年的貸款。

(6) 權數為 85% 之所需穩定資金

其他貸放給個人客戶及小型企業客戶的剩餘期限小於 1 年之貸款。

(7) 權數為 100% 之所需穩定資金

所有其他資產

三、預訂實施時程

(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1 年即開始觀察，並於 2013 年修訂，預計 2015 年開始分階段實施，2015 年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為 60%，逐年提高 10%，預計至 2019 年提高至 100% 之目標。

過渡期間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LCR	開始 觀察		修訂		60%	70%	80%	90%	100%

(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淨穩定資金比率於 2011 年即開始觀察，目前仍持續修正研議中，目前預計於 2015 年定案，完成其定義及比率規範。

過渡期間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NSFR	開始 觀察				預計 定案				

第四部分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濟概況及新加坡 Basel III 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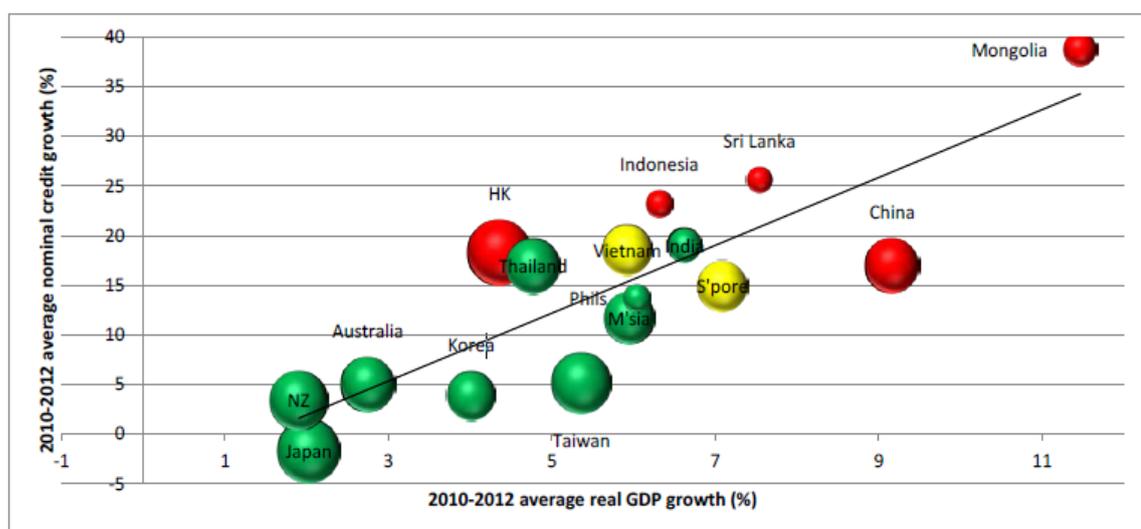
一、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濟概況

(一)惠譽對亞太地區的 GDP 增長預測，其中我國 2013、2014 及 2015 年 GDP 成長率預估為 2.7%、3.5%及 3.6%，詳如下圖：

	2010	2011	2012	2013F	2014F	2015F		2010	2011	2012	2013F	2014F	2015F
World	4.0	2.7	2.5	2.9	3.7	3.7	South Korea	6.3	3.7	2.0	2.6	3.4	3.7
USA	3.0	1.8	2.2	1.9	2.8	3.0	Malaysia	7.2	5.1	5.6	5.0	5.5	5.5
Euro area	1.8	1.5	-0.6	-0.6	0.9	1.3	Mongolia	6.4	17.3	12.3	13.0	11.5	10.8
Japan	4.7	-0.6	2.0	1.8	1.5	1.2	New Zealand	1.7	1.4	2.5	2.3	2.7	2.9
BRICs	8.4	6.7	5.5	5.6	6.0	5.8	Philippines	7.6	3.9	6.6	5.4	5.5	5.5
Australia	2.5	2.1	3.6	2.5	2.8	2.8	Singapore	14.8	5.2	1.3	2.3	3.7	3.7
China	10.4	9.3	7.8	7.5	7.5	7.0	Sri Lanka	8.0	8.2	6.4	6.6	7.0	7.0
Hong Kong	6.8	4.9	1.5	3.0	3.8	4.0	Taiwan	10.8	4.1	1.3	2.7	3.5	3.6
India	9.3	6.2	5.0	5.7	6.5	6.8	Thailand	7.8	0.1	6.4	5.0	4.5	4.5
Indonesia	6.2	6.5	6.2	6.0	5.7	5.7	Vietnam	6.8	6.0	5.0	5.2	5.5	5.7

Source: Fit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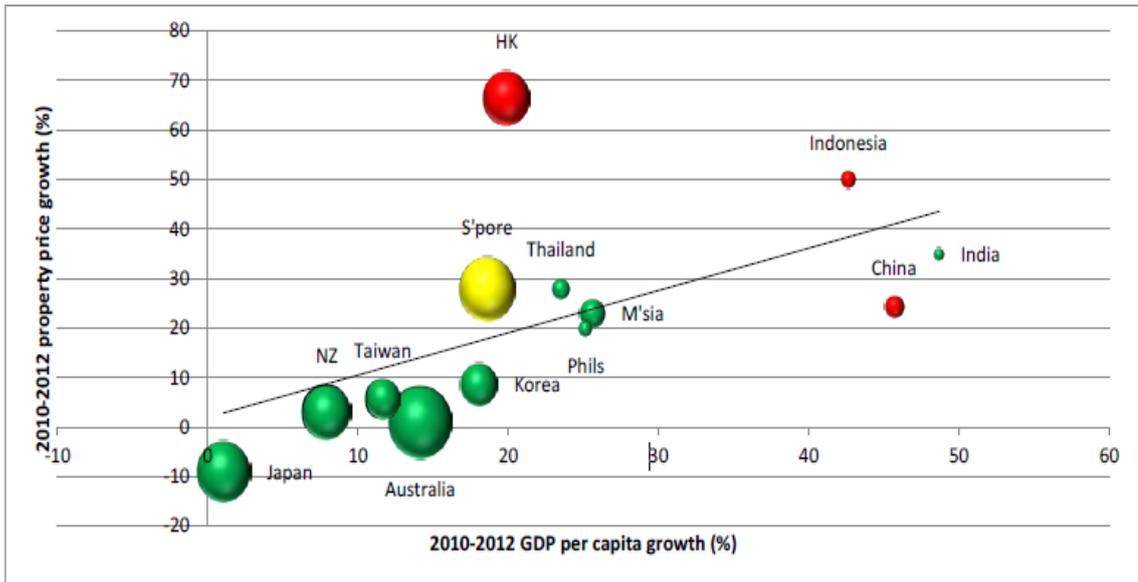
(二)近年來部分亞洲國家信貸快速增長，日益受到關注，其中我國 2010-2012 年平均信貸成長率與 GDP 成長率相較，屬穩定綠燈，詳如下圖：



Note: Credit data relating to China does not include that of the informal sector

Source: Fitch, central banks; Bubble size indicates credit/GDP at end-2012; Bubble colour indicates latest Fitch's MPI (Green = 1; Yellow = 2; Red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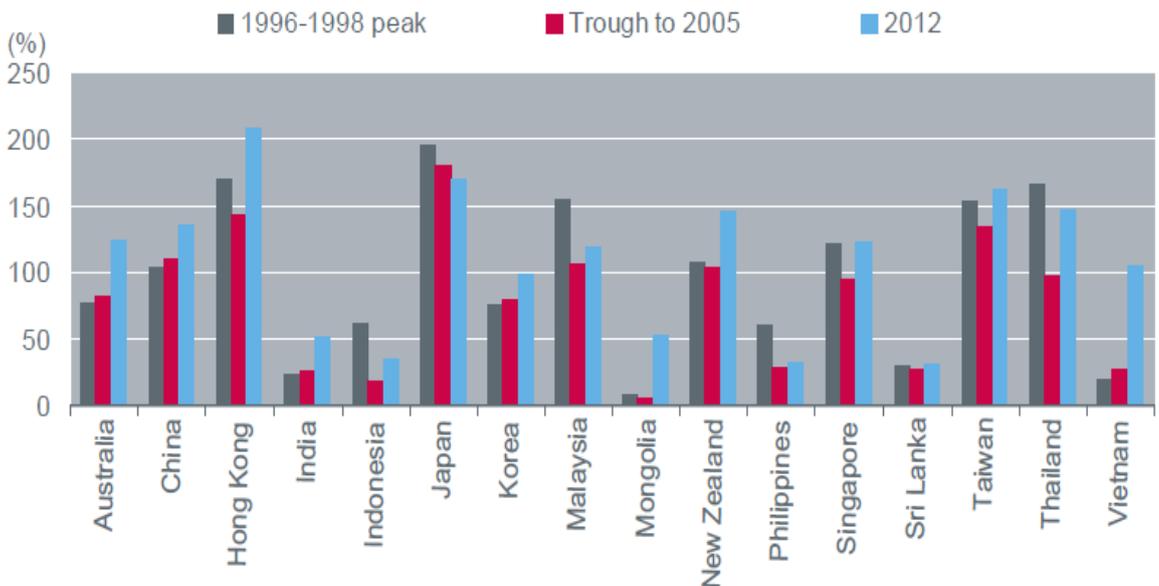
(三) 亞太地區部分國家因不動產過度膨脹形成“泡沫”症狀，如香港、印尼、中國(以資產價格成長率與每人平均 GDP 成長率相較)。



Source: Fitch; Bubble size indicates 2012 GDP per capita; Bubble colour indicates latest Fitch's MPI (Green = 1; Yellow = 2; Red = 3)

(四) 大部分東南亞國家 Credit to GDP Ratio 仍然較 1997 年及 1998 年間亞洲金融危機為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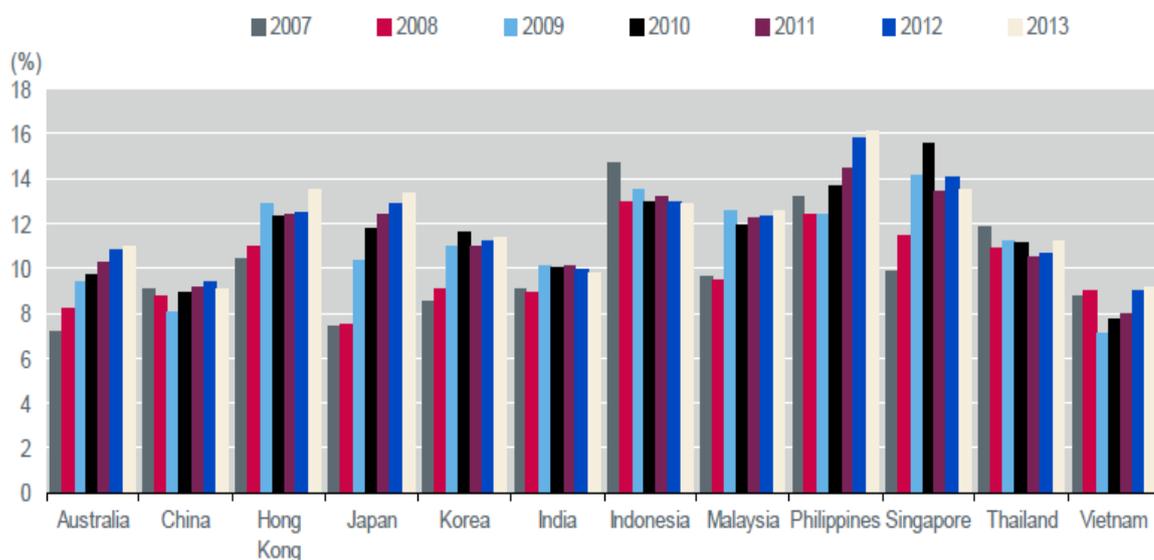
Credit/GDP ratio



Note: Credit data relating to China does not include that of the informal sector
Source: Fitch, central banks

(五)亞太地區銀行的核心資本（除中國，印度和越南）具有良好的吸收損失緩衝能力：

Tier 1 CAR



Source: Fitch, banks, central banks

二、新加坡 Basel III 實施概況

(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功能

新加坡 Basel III 之實施係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 MAS) 負責，該局為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同時兼負中央銀行之角色，其主要功能如下：

1. 為新加坡的中央銀行，負責訂定貨幣政策、貨幣發行、支付系統的監督與政府財政代理。
2. 負責金融服務和金融穩定性的監控。
3. 外匯儲備管理。
4. 負責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二)新加坡銀行業類型和機構數

新加坡銀行總機構數包含 5 家當地銀行與 117 家外資銀行，總計 122 家銀行，外資銀行按營業執照，可分為 Full Bank、Wholesale Bank、Offshore Bank 等 3 類，如以收受存款範圍區分，最主要差異在於 Full Bank 可收受各種金額與期限的新加坡幣存款，Wholesale Bank 不得辦理新加坡幣儲蓄存款業務，只能收受 25 萬新加坡幣以上定期性存款，Offshore Bank 係不得收受新加坡居民之新加坡幣儲蓄與定期性存款，其主要類型及家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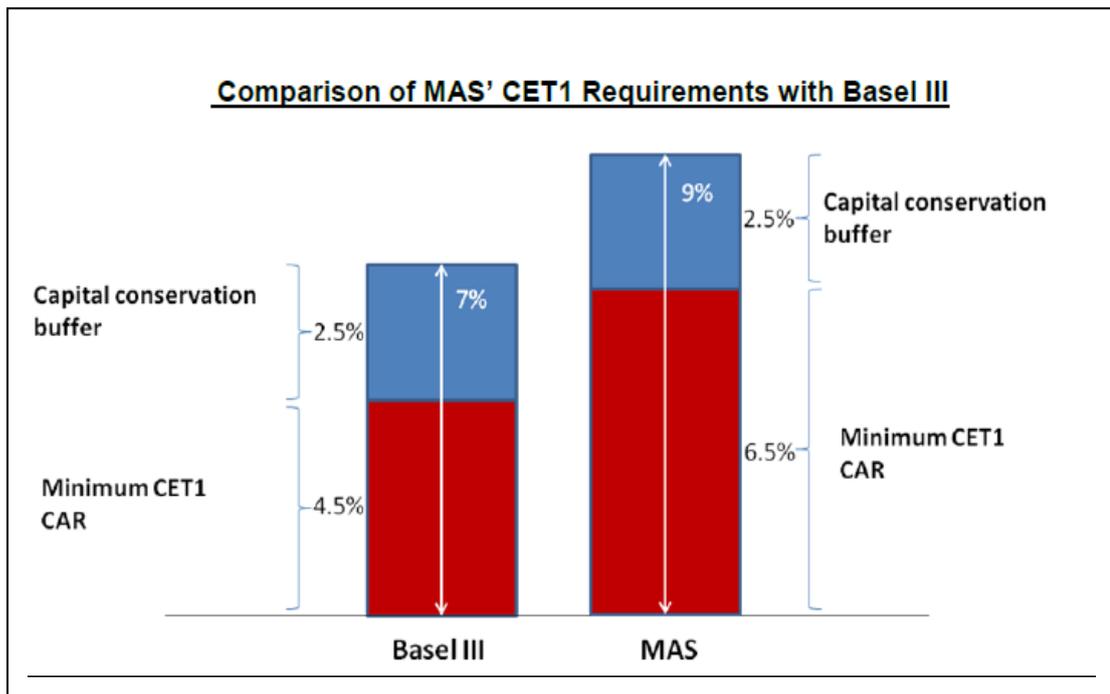
銀行種類		數量
國內銀行		5
外國銀行	全功能銀行 (Full Banks)	27
	批發銀行 (Wholesale Banks)	53
	離岸銀行 (Offshore Banks)	37
	小計	117
總計		122

(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 Basel III 最低資本要求比較

1. Basel III 主要以下列改革加強銀行的應變能力

- (1) 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證券化及信用衍生性工具等加強資本需求。
- (2) 訂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加強資本品質。
- (3) 訂定槓桿比率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
- (4) 訂定國際性流動性標準，以強化流動性架構。

2. Basel III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規定比較



新加坡普通股權益資本（CET1）比率較 Basel III 規定高 2%。Basel III 規定之普通股權益資本（CET1）比率為 7%，其中包含第一類資本最低需求 4.5% 及留存緩衝資本 2.5%，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要求之普通股權益資本（CET1）比率為 9%，其中包含第一類最低資本需求 6.5% 及留存緩衝資本 2.5%。

3. Basel III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最低資本比率規定之比較

Basel III 最低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CET1 CAR)	第一類資本比率 (TIER 1 CAR)	總資本比率 (TOTAT CAR)
最低資本(A)	4.5%	6%	8%
留存緩衝資本(B)	2.5%	2.5%	2.5%
合計(A+B)	7.0%	8.5%	10.5%
MAS 最低資本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總資本比率
最低資本 (C)	6.5%	8%	10%
留存緩衝資本 (D)	2.5%	2.5%	2.5%
合計 (C+D)	9.0%	10.5%	12.5%

Basel III 規定之總資本比率為 10.5%，其中包含最低資本需求 8%及留存緩衝資本 2.5%，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總資本比率為 12.5%，其中包含最低資本需求 10%及留存緩衝資本 2.5%，新加坡總資本比率較 Basel III 高 2%。

4. 新加坡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較 Basel III 規定高 2%之原因

- (1) 維持新加坡金融機構穩定發展：新加坡定位發展為亞洲區域金融中心，為降低發生金融危機的風險，要求較高普通股權益資本以保護存款人權益，以維持新加坡金融穩定與信譽。
- (2) 實施之利益大於成本：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評估，在金融危機期間，經營失敗或須政府援助之金融機構

其普通股權益資本相較於正常營運金融機構為低，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較高普通股權益要求之經濟成本仍然會低於銀行危機成本，並不會大幅增加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經濟產出。

(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過渡期間最低資本要求：

過渡期間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4.5%	5.5%	6.5%	6.5%	6.5%	6.5%	6.5%
留存緩衝資本				0.625%	1.25%	1.875%	2.5%
最低普通股權益加計留存緩衝資本之比率	4.5%	5.5%	6.5%	7.125%	7.75%	8.375%	9.0%
最低第一類資本比率	6.0%	7.0%	8.0%	8.0%	8.0%	8.0%	8.0%
最低資本適足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低資本加計留存緩衝資本之比率	10.0%	10.0%	10.0%	10.625%	11.25%	11.875%	12.5%

(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 Basel III 流動性管理

1. 銀行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的原則

- (1) 銀行應依其業務策略訂定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
- (2) 銀行管理階層應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行，以確保銀行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 銀行應該有完善的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
- (4) 銀行應建立一個有效的緊急資金應變計畫，以促進有效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並定期評估，以確保集資能力的有效性。

(5)銀行應定期對短期和長期壓力情況進行測試，以確保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並以壓力測試的結果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6)銀行應積極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和資金需求，並考慮法律、法規和業務對流動性產生的限制。

2.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銀行流動性管理

(1)定期對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流動性是否足夠。

(2)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內容的不足，請其儘速改善。

(3)銀行發生流動性風險管理缺失或流動資金不足狀況時，採取有效且及時措施。

(4)與其他國家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以促進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和監督的有效合作與信息共享。

3.新加坡對 Basel III 流動性覆蓋率 LCR 之實施

(1)新加坡為 Basel 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成員，將依照 Basel III 有關 LCR 的規定實施，僅對部分細節予以調整，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LCR 比率達到 60%，之後每年增加 10%，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 100%的規定。

(2)依幣別計算 LCR：

LCR 要求在一個共同貨幣標準下，綜合計算其 LCR 比率，惟 Basel III LCR 規定也希望銀行及主管機關能密切監控其他重要貨幣的 LCR，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並針對新加坡幣及美金訂定其 LCR 比率。

A. 新加坡幣 LCR

因新加坡幣是本地流通貨幣，對金融機構相當重要，為確保以新加坡幣計價的高品質流動資產，足以支應以新加坡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所以訂定 SGD LCR 比率為 100%。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初步分析現行新加坡大部分金融機構的新加坡幣 LCR 比率都可達 100%，所以計劃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B. 外幣 LCR

因為新加坡為區域金融中心，金融機構有不同幣別之負債，其中美元（USD）為新加坡幣外最主要之貨幣，並有 1/3 金融機構有三種以上的其他重要貨幣，因此有必要訂定 USD LCR，以確保金融機構於遭遇流動性壓力情況時，有足夠的 USD 流動資產，而不是像過去金融危機期間，過度依賴外匯換匯市場。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允許金融機構之外幣流動性於一定程度上依賴外匯換匯市場，故規定 USD LCR 比率為 80%，有關實施時程係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USD LCR 比率達到 40%，之後每年增加 10%，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 80%的規定。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LCR 實施計劃

LCR 類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綜合 LCR	60%	70%	80%	90%	100%
SGD LCR	100%				
USD LCR	40%	50%	60%	70%	80%

(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對其國內系統重要銀行（D-SIB）監理

1.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

行名單(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包含亞洲銀行 4 家、歐洲銀行 17 家及美洲銀行 8 家，總計 29 家大型銀行。惟許多銀行雖未具全球系統重要性，對於其國內金融體系或區域經濟卻有重大影響，爰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處理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架構之諮詢文件(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文件內容規定各國主管機關應於 2016 年前建立國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簡稱 D-SIBs) 監理架構。

2.有關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架構諮詢文件之主要內容包含評估方法的建立、評估方法應當反映銀行經營失敗時的潛在影響和外部效應、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反映的金融系統的當前狀態、要求 D-SIBs 須有高吸收損失能力(Higher loss absorbency，簡稱 HLA)及 HLA 應由普通股權益資本支應等內容，另評估是否為 D-SIBs 的主要因素為下列四點：

- (1)該金融機構規模(Size)。
- (2)該金融機構與金融體系間之關連性(Interconnectedness)
- (3)該金融機構業務之可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frastructure)
- (4)該金融機構業務複雜程度(Complexity，包括其跨國的複雜性)

除上列四點外，主管機關亦可增加考量國內經濟規模等其他因素。

3.新加坡實施情形

- (1)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實施 D-SIBs 監督評估作業，將依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文件內容，修正現行架構，預訂將依其時程規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

(2)有關 D-SIBs 較高吸收損失能力的要求，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之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為 9%，較 Basel III 規定高 2%，金融機構已有較高損失吸收能力，惟如 D-SIBs 的重要性進一步提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要求其更高吸收損失能力。

(3)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D-SIBs 監督評估作業將適用其國內之重要本地銀行和外國銀行。

參、心得及建議

一、Basel III 槓桿比率仍續研擬中，宜注意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項比率之實證及研修進度，並依其研修結果，適時修正我國資本適足性槓桿比率之定義

槓桿比率依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實證結果，較資本適足率更能正確判斷銀行營運是否遭受困境，惟因該項指標有多種不同定義，且各國金融環境不同，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正持續對該項比率作實證及研究，並適時依實證及研究結果修正其定義及比率規範，我國宜密切追蹤其研修結果，適時修正我國資本適足性中槓桿比率之定義及規範。

二、資本觸發條件宜視我國銀行業營運狀況，適時調整，俾利銀行於財務狀況惡化初期，得以即時充實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並有助於銀行之公司治理

Basel III 將資本分為二類，第一類資本（繼續經營下資本 going-concern capital）及第二類資本（清算條件下資本 gone-concern capital），因此觸發條件宜依資本之不同分別訂定，我國曾於 101 年 6 月 4 日發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暫行版本，其原所訂觸發條件如下：

- 銀行發行普通股權益以外資本工具，如發生觸發條件所訂情形之一時，該等資本工具應轉換為普通股或辦理債務註銷
-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應優先於第二類資本工具轉換或註銷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低於 5.125%	V	
銀行法 64 條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	V	V
銀行法 62 條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	V	V

上開規範普通股權益低於 5.125%觸發條件，則其他第一類資本應轉換為普通股或辦理債務註銷，將有助於銀行即時充實普通股第一類資本，強化其承擔風險之能力，以符合第一類資本為繼續經營下資本之假設。此種作為將有助於銀行之公司治理，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持有人擔心持有轉換為普通股權益而遭受損失，將監督銀行承作高風險業務；而銀行股東為避免其他第一類資本轉換為普通股稀釋其權益，亦將避免承作高風險業務。

惟管理辦法正式版本第 8 條第 2 項第 7 款改為：「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其觸發條件之時點似較原暫行版本落後，宜視我國銀行業營運狀況，適時調整，俾利銀行於財務狀況惡化之初期，得以即時充實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並有助於銀行之公司治理。

三、宜注意 Basel III 建立之全球流動性標準二大指標之修訂時程，適時訂定我國流動性指標

有鑑於金融危機時部分銀行儘管具備充足的資本水準，但因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而遭遇困境。為因應此項困境，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出兩項最低的資金流動性標準，以進一步強化全球流動性架構，該二項流動性標準將如同 BIS 比率，成為全球共同遵守之規範。

衡量短期流動性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正積極發展中，並已發布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報告，對 LCR 作更詳盡的釋明。而我國主管機關亦責成銀行公會，召集

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訂適合我國國情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後續宜密切注意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項指標之修訂，續行研訂。

衡量長期流動性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即開始觀察，目前仍持續修正研議中，希望能於 2015 年定案，完成其定義及比率規範，我國亦宜依其研議進度，適時訂定該項指標。

四、適時修正存保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指標，將 Basel III 中可判別金融機構良窳之指標納入，以增加評等系統之判別能力

存保公司已研修完成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由於統計模型之建立需有一段時間的統計資料，而 Basel III 中之部分指標如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相關指標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或因剛開始申報，其時間序列仍不夠長，或因指標比率定義尚未完備，還沒開始申報，故無法納入評等系統，擬俟其實施一段期間後，累積足夠的時間數列後，將 Basel III 中可判別金融機構良窳之指標納入，以增加評等系統之判別能力。

五、加強我國金融機構東南亞地區的佈局

近年來我國金融機構在海外發展，多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地區，但隨著東南亞地區經濟實力不斷提升，其經濟表現可謂優於全球其他地區，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預測，東協國家在 2013~2017 年間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5.5%，不僅重回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前的水準，更可望在全球經濟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金管會為鼓勵我國金融業者強化在亞洲地區、東南亞地區的佈局，規劃放寬法規，簡化程序，除大陸市場外，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銀行申設海外分行，可採自動核准制，所以我國金融機構應把握機會，積極佈局東南亞地區，以分散地區風險提升獲利能力。

參考資料

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 December 2010
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 December 2010 (rev June 2011)
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 , January 2013
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 October 2012
5.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 September 2008
6. MAS, “Consultation Paper on Local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Liquidity Rules –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August 2013
7. 沈中華，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分析，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5 卷第 2 期，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8. 李佩真、蘇儀品，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金融穩定與總體審慎政策」區域研討會心得報告，中央銀行，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9. 賴宜君，「新加坡因應金融危機及房價快速上漲之穩定措施」出國報告書，2010 年 11 月。
10. 徐遵慈，「我國與東協經貿關係之現狀盤點與再出發」，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中心，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